

温岭市松门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服务外包采购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WLCG-2020-40-GK

采 购 人 ： 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备 案 单 位 ：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松门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LCG-2020-40-GK

项目名称：温岭市松门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外包采购

预算金额（元）：11200000

最高限价（元）：无

标项一：

标项名称：温岭市松门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外包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温岭市松门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外包采购，渗滤液处理总量约 70000m³。

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20 天（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投入，并达标后正式进入运营服务，且每月正常运行天数不少于 28 天。

服务期限：3 年或累计处理量 70000m³（以先到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对本项目具有履约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获取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 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 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 售价（元）：0

四、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1、标前准备（CA 驱动及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的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61692137@qq.com）。

4、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一个的 CA 锁，并打开“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进行在线等候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或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

注：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实行网上投标（非现场方式实施）。投标文件应当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渠道畅通。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01 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上传

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01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投标保证金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 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l402172/index.html>）。

3、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 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赵莉鹏	15267630808
中国交通银行	3.8%起	王培洁	13819666299
中国建设银行	基准利率	范 融	13958680866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王晨晓	18858658025
中国银行	3.85%起	朱虹	138065882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85%起	王彬彬	13173718881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育英西路 25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90517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温岭市行政服务中心 607 室

传真：0576-86087802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761099

质疑联系人：金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61073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松门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外包采购 项目编号：WLCG-2020-40-GK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p>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p> <p>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p>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 2020-12-01 9:00 :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p> <p>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加密压缩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p> <p>2) “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61692137@qq.com）。</p> <p>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4. 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修改（补充）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9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1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	
12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13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4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6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7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价的×5%； 2. 收取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确认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的，在合同履行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自动解除）。
1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无代理服务费用。
19	现场组织实施	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 ，供应商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最后一页）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61692137@qq.com）。
2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1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2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 2、采购人：是指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1)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未提供下列材料的资格审查认定为无效）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声明书（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承诺）	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附后
3	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此项，格式附后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格式、内容自拟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3	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汇总表	格式附后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附后

序号	内容	备注
7	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附后
8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9	设计工艺	格式、内容自拟
10	运营管理制度	格式、内容自拟
11	岗位职责	格式、内容自拟
12	日常操作	格式、内容自拟
13	日常监测管理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1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格式、内容自拟
15	处理措施及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函	格式附后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3	投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格式附后（可选择性提供）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可选择性提供）
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自行提供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2、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2) 签署：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3) 份数：

3.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2 “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发送一份至邮箱：61692137@qq.com，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61692137@qq.com）；

4、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

5、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评分环节。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通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8、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应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书面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报价两者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投标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4、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十一）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60分，报价4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

（四）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满分 (分)
1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否则不得分。）	3
2.1	拟投入人员 情况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和环境相关专业（环境保护或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提供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2.2		②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中具有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污水处理工证书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污水处理工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3
3.1	企业综合实力	①投标人获得过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3.2		②投标人获得过渗滤液治理技术相关授权发明专利（专利必须有渗滤液字样）的，每个得0.5分，最多1.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5
3.3		③投标人获得过省（部）级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渗滤液治理技术相关奖项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5分；（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4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17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独立承担过处理量为100 m ³ /d及以上的渗滤液处理运营业绩（须达到《生活垃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满分 (分)
		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排放标准)，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中若无法体现相关处理量及排放标准的须提供合同业主方加盖公章的佐证资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	设计工艺	结合项目特点，对渗滤液处理站设计工艺（ 是否使用碟管式反渗透（DTRO）处理系统、投入设备是否为全新设备、使用配件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品牌 ）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投标人拟投入设备使用碟管式反渗透（DTRO）处理系统、投入设备为全新设备、使用配件为国内外知名品牌，设计工艺先进、科学、合理的得 7-10 分，设计工艺较先进、科学、合理的得 4-6.9 分；设计工艺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欠佳得 1-3.9 分。	10
6	运营管理制度	垃圾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制度情况：健全合理的得 4-6 分，较健全合理的得 2-3.9 分，内容不详实的得 0-1.9 分。	6
7	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合理性情况（ 有详细的运行班组组织结构与人员组成 ）：健全合理的得 3-4 分，较健全合理的得 1-2.9 分，内容不详实的得 0-0.9 分。	4
8	日常操作	日常操作方法合理性：健全合理的得 3-4 分，较健全合理的得 1-2.9 分，内容不详实的得 0-0.9 分。	4
9	日常监测管理方案	日常监测管理方案内容完善（ 内容含如何监测、监测频次、对自我监测不达标的情况如何处理等 ），可操作性强、结合项目实际的得 4-6 分；内容较完善、可操作性欠强的得 2-3.9 分，内容空泛，操作性不强的得 0-1.9 分	6
10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含系统故障及突发事件）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4-6 分，较科学、合理的得 2-3.9 分，内容不详实的得 0-1.9 分。	6
11	处理措施及承诺	设计方案对渗滤液多变性及不同季节渗滤液的成分浓度变化的处理措施，对浓缩液回灌至填埋场的具体方案、对渗滤液处理结果的承诺等：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4-6 分，较科学、合理的得 2-3.9 分，内容不详实的得 0-1.9 分。	6

注：（1）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以上人员相关证书不能反映工作单位的，还须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或养老保险金等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上述评分内容，缺项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温岭市松门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外包采购，要求各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技术特点合理配置处理设备，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服务内容：温岭市松门镇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总处理量约70000m³。

1.2▲服务要求：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20天（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投入，并达标后正式进入运营服务，且每月正常运行天数不少于28天。

1.3 服务期限：3年或累计处理量70000m³（以先到为准）。

1.4 服务地点：温岭市松门镇松寨村。

二、本项目渗滤液目前进水水质按现状，具体数值以投标人现场踏勘测得的数据为准，报价时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三、设备功能要求：

▲3.1 要求日处理进水水量： $Q \geq 100\text{m}^3/\text{d}$ 。出水标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排放标准，达标出水率达到70%以上，且浓缩液须少于30%。详细指标如下：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1	色度	≤40 稀释倍数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00 mg/L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 mg/L
4	NH ₃ -N	≤25 mg/L
5	总氮 TN	≤40 mg/L
6	悬浮物 SS	≤30 mg/L
7	总磷	≤3mg/L
8	粪类大肠菌群数	≤10000 个/升
9	总汞	≤0.001 mg/L
10	总镉	≤0.01mg/L
11	总铬	≤0.1mg/L
12	六价铬	≤0.05mg/L
13	总砷	≤0.1mg/L
14	总铅	≤0.1mg/L

四、合同费用计算方法

4.1 渗滤液处理量计算方法

按照进入处理系统的渗滤液装表计算渗滤液处理量。

4.2 合同价格

费用按上述4.1项的处理量及合同约定的每m³ 单价（按投标承诺的单价）计算，垃圾渗滤液处理达标才能排放。

五、设备维护与应急处理

5.1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合理安排检修、维护，保证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行。大修须停止运行的情况，乙方须提前一周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如遇突发性事故而必须停止运行大修的，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全力展开维护、维修工作。

5.2 当出现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时，乙方应启动应急预案（具体预案要报备），并采取适当的限制措施。

5.3 当电力供应出现异常时，乙方检查后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采取适当的限制措施。

六、其他要求

6.1 本项目渗滤液处理时所必须的基础设施等的建设全权由乙方承担。

6.2 **日常监测：**乙方应在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配备监测设备，用以监测与记录当日的进、出水指标，定期上报给甲方，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提供的数据进行抽查。

6.3 乙方上岗操作人员必须能掌握设备使用性能及正确的操作方法。

6.4 当处理总量达到70000m³ 或服务期限3年届满时，本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15天内将所有设备清退出服务区域，并使得服务区域恢复原貌，且保证区域干净、整齐、清洁。

6.5 环境保护要求：

1) 浓缩液可以直接回灌至填埋场。

2) 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时杜绝跑、冒、滴、漏，同时做好场区的绿化，采取必要的除臭手段，使气味的影响降至最低。

6.6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档案制度，完整保存现场设备运行的各项数据资料并建档。

注：本章中的“甲方”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乙方”指向甲方提供渗滤液运营管理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本章所述《合同文本》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文本》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供应商在评审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成交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温岭市松门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外包采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成交通知书
- c.询标承诺
- d.采购文件
- e.投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温岭市松门镇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总处理量约18000m³。出水标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排放标准，达标出水率达到70%以上，且浓缩液须少于30%。详细指标如下：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1	色度	≤40 稀释倍数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00 mg/L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 mg/L
4	NH ₃ -N	≤25 mg/L
5	总氮 TN	≤40 mg/L
6	悬浮物 SS	≤30 mg/L
7	总磷	≤3mg/L
8	粪类大肠菌群数	≤10000 个/升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9	总汞	≤0.001 mg/L
10	总镉	≤0.01mg/L
11	总铬	≤0.1mg/L
12	六价铬	≤0.05mg/L
13	总砷	≤0.1mg/L
14	总铅	≤0.1mg/L

2.2服务要求：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20天（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投入，并达标后正式进入运营服务，且每月正常运行天数不少于28天。

2.3投入设备：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设备。

2.4 服务期限：3年或累计处理量 70000m³（以先到为准）。

2.5日常监测：乙方应在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配备监测设备，用以监测与记录当日的进、出水指标，定期上报给甲方，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提供的数据进行抽查。

2.6乙方上岗操作人员必须能掌握设备使用性能及正确的操作方法。

2.7当处理总量达到70000m³或服务期限3年届满时，本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15天内将所有设备清退出服务区域，并使得服务区域恢复原貌，且保证区域干净、整齐、清洁。

2.8 环境保护要求：

- 1) 浓缩液可以直接回灌至填埋场。
- 2) 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时杜绝跑、冒、滴、漏，同时做好场区的绿化，采取必要的除臭手段，使气味的影响降至最低。

2.9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档案制度，完整保存现场设备运行的各项数据资料并建档。

2.10在运营期内，乙方应合理安排检修、维护，保证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行。大修须停止运行的情况，乙方须提前一周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如遇突发性事故而必须停止运行大修的，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全力展开维护、维修工作。

2.11当出现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时，乙方应启动应急预案（具体预案要报备），并采取适当的限制措施。

2.12 当电力供应出现异常时，乙方检查后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采取适当的

限制措施。

(三) 合同价款

3.1 渗滤液处理量计算方法

按照进入处理系统的渗滤液装表计算渗滤液处理量。

3.2 合同价格

费用按上述 3.1 项的处理量及合同约定的每 m³ 单价（按投标承诺的单价元/m³）计算，垃圾渗滤液处理达标才能排放。

合同价：大写：_____ 万元整。

(四) 合同价款的支付

4.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2 合同价支付：

4.2.1 支付方式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运营管理费）。

4.2.2 支付时间

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已审核通过的上个月申报运营管理费用的相关材料、开具合法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合法发票的 15 日内支付乙方的费用，如遇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

4.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五)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必须在签订承包合同前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交纳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C 种 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或汇票。

C.银行转账或电汇。

收款人户名：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开户银行：温岭农村商业银行松门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025388352

注：转账附言栏中写明渗滤液服务 履约保证金。

D.其他非现金形式。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 10 日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在合同履行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 10 日内自动解除）。

5.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六）本合同履行地点

履行地点：温岭市松门镇松寨村

（七）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采购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行、维护，保证正常运行，排放的水质符合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表二排放

标准。

8.1.2乙方在每月25日向甲方出具一份上月份水质监测记录台帐（自检记录）。

8.1.3乙方应如实填报运行登记表和每天实验室的检测数据的规范台帐，接受甲方及职能部门监督检查，对甲方或职能管理部门人员进厂提出的问题，乙方如实讲解和回答，不得虚报实情。

8.1.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渗滤液处理操作规程》，相关的科室制度应上墙，做好安全生产，并做好相关区域的卫生。

8.2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2.1甲方协助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运营与当地相关行政部门、事业单位等的协调工作。

8.2.2非甲乙双方人为原因或因电路检修致供电线路中断的，甲方负责协调电力部门抢修。

8.2.3甲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用。

8.2.4甲方或政府职能部门有权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有权检查生产记录、设备维护和常规检测指标的运营记录。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2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须处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的除外。

9.3 乙方每月正常运行天数少于 28 天的（经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除外），每少一天扣除月平均处理量费用标准的 3 倍，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9.4 履约担保金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扣除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担保金，否则，每迟延一日，支付 500 元违约金。

9.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水标准未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排放标准的，每发现一次扣单日进水量费用标准的3倍，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及应急处理渗滤液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6 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生产事故，导致甲方承包区内物品毁损灭失及影响渗滤液正常处理而导致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的，将追究相关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的相关法律、经济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金，除物品的赔偿金外另收取合同价的20%作为赔偿金。

9.7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9.7.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9.7.2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欺诈及违法行为的。

9.7.3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9.8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月度达标出水率不足70%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运营管理费的30%作为违约金；月度达标出水率低于65%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天内完成检修整改，检修整改后达标出水率仍低于6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处理设备，并且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20%的罚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未尽或需澄清说明的事宜双方均应主动沟通协商。在发生服务质量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允许分包和转让。

(十三) 合同变更、解除

13.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3.2.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13.2.2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13.2.3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13.2.4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3.3.1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3.2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3.3.3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3.4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3.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四)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五)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六) 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七)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基础，不得

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十八) 合同附件 (如有)

(十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其余分送相关部门备案。

甲方 (单位章)：

乙方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格式）

编号：

致：_____（委托方名称）：

鉴于_____（委托方名称，以下简称“委托方”）已接受_____（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受托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方与受托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 4、委托方和受托方按合同书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用履约担保采用保函的，参照上述格式；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温岭市松门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
务外包采购

项目编号：WLCG-2020-40-GK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声明书；
- 2、授权委托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岭市松门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外包采购(编号为 WLCG-2020-40-GK)的投标, 为此, 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 在经营活动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后附相关网页查询截图)。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_____, _____{性别}_____, _____{年龄}_____, 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
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全权委托：（身份证号：）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温岭市松门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
务外包采购

项目编号：WLCG-2020-40-GK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 1、 供应商自评表·····页码；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 3、 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汇总表·····页码；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页码；
- 5、 类似业绩一览表·····页码；
- 6、 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 7、 技术、商务偏离表·····页码；
- 8、 证书一览表·····页码；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页码。

附件 1: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细则	评分值	评分依据对应页码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否则不得分。）		
2.1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和环境相关专业（环境保护或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提供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2	②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中具有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污水处理工证书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污水处理工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3.1	①投标人获得过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2	②投标人获得过渗滤液治理技术相关授权发明专利（专利必须有渗滤液字样）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 1.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3	③投标人获得过省（部）级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渗滤液治理技术相关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近三年（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独立承担过处理量为 100 m ³ /d 及以上的渗滤液处理运营业绩（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排放标准），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中若无法体现相关处理量及排放标准的须提供合同业主方加盖公章的佐证资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标人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温岭市松门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外包采购

项目编号：WLCG-2020-40-GK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温岭市松门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外包采购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WLCG-2020-40-GK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 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 6: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标项: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方名称	
委托方地址	
委托方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相关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全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名):

日期:

附件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 偏离	1				
	2				
	...				
商务 偏离	1				
	2				
	3				
	...				

要求:

1.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制,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8: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温岭市松门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
外包采购

项目编号：WLCG-2020-40-GK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 1、投标函.....页码；
- 2、开标一览表.....页码；
-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页码；
- 4、小微企业声明函.....页码；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页码；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页码。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WLCG-2020-40-GK

项目名称: 温岭市松门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外包采购

序号	标项	单价	处理数量	合价
1	温岭市松门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外包采购	_____元/m ³	70000m ³	_____元
投 报 标 价	_____元整 (大写)			

填报要求: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LCG-2020-40-GK）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温岭市松门镇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外包采购 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0 年 月 日